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啓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啓勛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有此公告在卷可稽。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達16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3772ng/mL乙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參（偵卷第23、27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

01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
03 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
04 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
05 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行駛於道路，嚴重危及道路
06 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兼衡其警詢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
07 程度、從事農業、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
08 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1 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吳錫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7478號

15 被 告 林啓勛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啓勛（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於民
22 國113年10月16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
23 巷00號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不詳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
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8日上午7時30分許，
26 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後厝二路33巷口，為警發覺其為毒品列管
27 人口而予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確認其尿液所含安
28 非他命濃度達16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3772ng/m
29 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
30 定濃度值，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啓勛供承不諱，並有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怡霈